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鲁 0911 执 180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泰安市岱岳区天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安市长城路华易青年城广场沿街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于维利，任总经理。

被执行人：陈兴玮，男，1992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区金山路38号4号楼3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夏瑜，女，1990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区金山路38号4号楼3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陈海斌，男，196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区金山路38号4号楼3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张娟，女，196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泰山区金山路38号4号楼3单元2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泰安市岱岳区天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兴玮、夏瑜、陈海斌、张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各被执行人履行(2020)鲁0911民初218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兴玮、夏瑜、陈海斌、张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0年6月28日以(2020)鲁0911执18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兴玮名下位于泰安市



岱岳区振兴街西侧泰安市记者村 A8 号楼 1 单元 301 室房地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鲁 2019 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65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兴玮名下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振兴街西侧泰安市记者村 A8 号楼 1 单元 301 室房地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鲁 2019 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652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兵

审 判 员 孙修凯

审 判 员 王玉琪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乔 阳

